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斌强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旭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